

房屋署 Housing Department

本署檔號：HD 4-4/SP/11-1/3

電話：2761 5025

傳真：2712 7747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議員

李議員：

房屋署就「富戶政策」事宜的回應

2017 年 7 月 18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信收悉。就貴區議會於 2017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上，就「富戶政策」¹的討論和意見，本署獲授權回覆如下。

正如本署於 6 月 30 日的回覆所述，社會上近年就應否及如何修訂「富戶政策」已反覆進行過多次討論，包括 2013 年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的討論和及後進行的公眾諮詢、審計署於 2013 年 10 月發表的第六十一號報告書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其後的討論和意見，以及立法會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於 2013 年底至 2014 年初的討論及其公聽會等。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亦先後在 2014 年及 2016 年年底至 2017 年年初期間就「富戶政策」作詳細的討論，才通過是次的修訂。房委會亦注意到，立法會和社會各界就是次修訂「富戶政策」所表達的正反意見，與過去幾年坊間所表達的意見相若。總括而言，是次修訂「富戶政策」已充分考慮到過往幾年公眾諮詢及多

¹ 房委會推行的「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和「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政策」，一般統稱為「富戶政策」。概括來說，根據現行的「富戶政策」，住戶在公共租住房屋住滿十年，便須每兩年申報家庭入息一次。家庭入息相等於公屋入息限額兩至三倍之間的住戶，須繳交倍半淨租金另加差餉。家庭入息超逾公屋入息限額三倍的住戶，須繳交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凡繳交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的住戶，須在下一次申報期起每兩年申報資產一次。如住戶同時超逾指定的入息限額及資產限額（訂為入息超逾公屋入息限額三倍及資產超逾公屋入息限額的 84 倍），須於 12 個月內遷出公屋單位，期間須繳交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的較高者。住戶如(a)所有成員均年滿 60 歲或以上；或(b)全部成員均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c)符合租約共住一單位，可在「富戶政策」下獲得豁免。

- 2 -

番討論中不同持分者所提出的意見。

現時，「富戶政策」下的入息／資產申報分別於每年4月及10月進行。每年須按「富戶政策」進行兩年一次申報的住戶超過20萬戶，而當中只有約1000戶需於10月的申報週期進行申報。於涉及較少住戶的2017年10月申報週期開始實行經修訂的「富戶政策」，有助房屋署更有效地掌握及評估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進一步完善執行上的細節，讓未來較多住戶須作申報的週期的運作更為順暢。

面對持續上升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需求，房委會有責任確保公屋資源合理分配。修訂「富戶政策」可向社會發放清晰的信息，讓市民明白公屋資源應更聚焦地分配給較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本署亦會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加深公屋住戶對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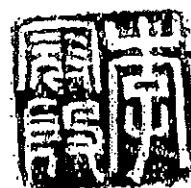
為了讓公屋住戶進一步了解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細節，本署早前已向全港公屋住戶派發宣傳單張，介紹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詳情；並於各屋邨張貼海報，提醒住戶修訂政策的實施日期和基本原則。相關資料及常見問題亦已上載於房屋署網頁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sp-sra>)，以供住戶參考；樣本申報表等其他相關資料亦會適時上載。

正如本署於6月30日的回覆所述，本署將於2017年10月的申報週期開始前，於各區的公共租住屋邨進行巡迴宣傳，解答住戶就「富戶政策」相關事宜的查詢。本署亦會於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及通訊中發放相關資料。公屋住戶亦可就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具體內容及執行細節向本署及各屋邨辦事處作出查詢。此外，房屋署會於新租戶簽訂租約時派發「富戶政策」的資料，並告知他們相關詳情。

謝謝貴區議會對公屋事宜的關注。

房屋署署長

（率冠殷



代行）

2017年8月11日

- 3 -

副本送： 行政長官辦公室（經辦人：周兆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經辦人：葉穎嘉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經辦人：
黃漢傑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經辦人：傅申女士）